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黄传生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闽0206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传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。2018年11月26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月20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1月21日），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9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6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黄传生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76.4分，合计获1687.9分，表扬2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1306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21年1月20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传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传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传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